

# 从足球劳动争议司法实践看中国足球仲裁的确立

董金鑫, 杨雨潇

**摘要:** 我国足球劳动争议的解决面临着两难的境地。一方面,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虽推动了体育仲裁制度的落地, 但其明确将劳动争议排除在体育仲裁范围外, 而能够受理足球劳动争议的足协内部争端解决机构并非体育仲裁机构; 另一方面, 有权处理劳动争议的劳动仲裁委员会和法院不存在适用行业规则取代劳动立法的空间, 无力解决此类行业争议中的特殊问题。秉承行业自治理念, 我国法院在司法实践中以全国单项体育协会具有行业管理权为由拒绝受理。作为属人法的体现, 业内争议解决机制乃是行业自治的有机组成。由此法院的态度发生根本性的转变, 为中国足球仲裁的确立提供契机。然而中国足球仲裁之证成亟待明确其存在的正当性, 并处理好与国内劳动仲裁、国际足联争端解决机制之间的关系。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足球争端解决机制, 亦有必要从内部治理、仲裁员选任、裁决的法律适用以及透明度等方面加以改进。

**关键词:** 足球仲裁; 足球劳动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中国足协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24)03-0045-07

DOI: 10.12064/ssr.2024022002

## Establishment of Football Arbitration in China: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Football Labor Disputes

DONG Jinxin, YANG Yuxiao

(School of Humanities & Law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Tsingdao 266580, China)

**Abstract:** The settlement of football labour disputes in China is facing a dilemma. On the one hand, although the newly amended *Spor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otes the sports arbitration system, it explicitly excludes labor disputes from the scope of sports arbitration. While the internal dispute resolution institution of 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that is able to accept football labor disputes is not a sports arbitration body; on the other hand, labor arbitration committees and courts with the authority to deal with labor disputes do not have the right to apply the rules of the industry in lieu of the labor legislation, and are incapable of solving the special problems in such industrial disputes. Adhering to the philosophy of industrial autonomy, courts have begun to refuse acceptance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 has industry management power. As a manifestation of personal law, the industry's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i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industrial autonomy. As a result, the court's attitude has undergone a fundamental change, providing an opportunity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football arbitration. However, the justification of Chinese football arbitration needs to clarify the legitimacy of its existence and address the relationship with domestic labor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s of FIFA. In order to build a football dispute solution mechan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make improvements from the aspects of internal governance, arbitrators' selection, ruling law and transparency of awards.

**Keywords:** football arbitration; football labor disputes; *Spor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nese Football Association

近年来, 因赛程缩水、空场比赛等原因, 我国职业足球俱乐部举办赛事水平下降, 陷入财务窘境, 无力支付球员薪酬, 产生大量以欠薪为代表的足球劳动争议。区别于反兴奋剂等纯粹纪律处罚性争

议司法的不介入, 劳动合同毫无疑问是传统民事法律关系的一部分, 我国法院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受理由此产生的

收稿日期: 2024-02-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1BTY058)。

第一作者简介: 董金鑫, 男, 博士,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 国际法学、体育法学。E-mail: djx11111@163.com。

作者单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文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580。



争议。然而与国家劳动立法偏重保护劳动者的普遍公益目的不同,调整足球劳动关系的足球行业规则与裁判原理多出行业性的特别需要。这不仅表现在尤为强调合同关系的稳定性,而且在救济方式上除传统的金钱损害赔偿外,还对违约方施加禁赛等体育类型的制裁,从而更适合在业内加以妥善解决。

对此,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对体育仲裁的设置早有原则性的规定,《国家体育总局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中提出规划成立独立的、公信力强的体育仲裁机构。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的《体育法》,虽专设“体育仲裁”一章,但其第92条第2款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以下简称《劳动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明确排除在体育仲裁范围之外,由此产生了足球劳动争议能否提交体育仲裁的争议<sup>[1]</sup>。除此之外,无论学者认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下设置体育类别的商事性仲裁机构<sup>[2]</sup>,还是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专门制定解决体育争议的仲裁规则<sup>[3]</sup>,都面临着专业性不足、与现行法律存在冲突以及主管部门缺乏兴趣等诸多困难与障碍。在举国体制下,我国竞技体育事业崇尚行政化的管理,对业内发生的争议主要依靠管理机构内部的解决途径。与其他单项体育协会相比,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的纠纷解决机制最为重要,在解决足球劳动争议的司法实践中已获得法院认可。有鉴于此,本文从我国足球劳动争议解决的司法实践入手,论证中国足球仲裁确立的可行性,进而为中国足球仲裁的制度设计提供方案。

## 1 足球劳动争议解决的司法实践

以往法院受理足球劳动争议并无较大异议。以球员孙吉与上海申花足球俱乐部劳动合同纠纷案<sup>[注1]</sup>为例,无论是一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还是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都肯定了球员和俱乐部因劳动报酬引发的争议可作为劳动争议案件受理。此种态度在法院审理李根案时发生转变,并在刘禹辰案、李家赫案中形成更为系统的裁判理由。

### 1.1 李根案

球员李根与沈阳东进俱乐部曾在合同中约定争议由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sup>[注2]</sup>解决。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以原《体育法》第32条体育仲裁的规定为依据认定该案不属于民事诉讼范围而驳回起诉。由

于球员选择上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劳动合同法》第2条“本法适用于中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的劳动关系”之规定撤销一审裁定,并指令铁西区人民法院进行实体问题的审理。

该院审理后认为,法律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该案的被告系企业法人,具有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从而满足《劳动合同法》第2条<sup>[注3]</sup>的适用范围,最终援引《劳动法》第3条“劳动者享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的规定支持了球员的诉讼请求。此后,沈阳东进足球俱乐部再次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重申现行法并未排除职业运动员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驳回俱乐部的上诉<sup>[注4]</sup>。于是俱乐部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程序,该院指令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终审裁定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124条“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法院起诉”为由撤销了之前一、二审的判决<sup>[注5]</sup>。

该案前后耗时三载,从基层法院到中院再到省高院,经过一审不予受理裁定、二审指定审理裁定、一审判决、二审维持判决、指令再审裁定、终审裁定等一系列环节。这不仅给当事人带来了累诉的负担,而且造成了巨大的司法资源浪费。但该案的最终结果维护了足球行业自治的需要,避免法院将劳动法适用于足球这一特殊行业时造成不便的情形,因而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

### 1.2 刘禹辰案

然李根案单纯以存在仲裁协议为由将球员的起诉排除在法院的受案范围之外亦有不足。《民事诉讼法》下的仲裁是指《仲裁法》下的商事仲裁,而劳动争议显然不在此仲裁的范畴之列。该问题在刘禹辰案得到解决。与李根案类似,该案同样聚焦法院对足球劳动争议是否具有管辖权的问题。就球员刘禹辰与大连超越足球俱乐部之间的劳动争议,一审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在球员上诉后二审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原裁定<sup>[注6]</sup>,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球员申请再审时得出同样的结论<sup>[注7]</sup>。

首先,法院援用1995年版《体育法》第35条说明法律授予各体育社团以行业管理权,进而得出中国足协可以按照其章程组织体育活动的结论;其次,就其可以管辖的对象,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以下简称《足协章程》)以及1995年版《体育法》第29条“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对本项目运动员实行注册管



理”的规定,将受约束的范围集中于在中国足协或其会员足协注册的球员;再者,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与转会管理规定》,球员一经注册即表明其同意遵守国际足联、亚足联、中国足协及会员协会制定的各项规范,特别是《足协章程》中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定。具体而言,该会管辖范围内的足球组织和从业人员不得将包括工作合同在内的行业管理范畴的争议诉至法院,只能向足协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

该案的新颖之处在于其既未将论证的重点放在当事人合意选择提交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仲裁,也没有将尚不存在的体育仲裁机构作为驳回球员起诉的唯一理由,而是为包括争端解决在内的足球行业自治寻找现行法上的依据。无论《体育法》修改前后,中国足协根据该法都享有行业规则制定权,即经由注册制度对所辖球员和俱乐部进行管理。注册作为行业属人法的体现,关系到球员的参赛资格,体现了足球运动的专业性。根据《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和转会规则》第 5 条,未经注册的球员如出现在俱乐部官方比赛中为非法比赛。中国足协根据法律授权和政府委托可以制定约束上述主体的行业规则。在该会或其会员足协注册的球员和俱乐部必须遵守上述规则,这包括选择内部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定。

### 1.3 李家赫案

与上述案例类似,李家赫案<sup>[注 8]</sup>也属于运动员单纯追索工资报酬的情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虽然最终受理工作纠纷,但坚持球员与俱乐部之间构成特殊的劳动合同关系,其发生在中国足协会员期间的争议事项本应由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裁决。但鉴于中国足协向辽宁省足协下达的《〈关于辽宁俱乐部相关人员仲裁申请的询函〉的复函》明确该足球俱乐部已被取消注册资格,从而使得该会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涉及该俱乐部的申请,法院才因此行使管辖权。即在法院看来,运动员工作合同纠纷原则上应优先适用行业内的争端解决方式,只有在其拒绝受理时才可以由司法管辖加以补充。

## 2 中国足球仲裁之证成

虽然上述案件集中于辽宁省,但由于劳动争议几乎不存在交由最高人民法院的可能,因而具有重要意义,其足以说明司法实践已经承认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资格,为足球仲裁的确立提供契机。然而要证成中国足球仲裁还需明确其存在的正当性,并处理好与国内劳动仲裁、国际足联争端解决机制之间的关系。

### 2.1 中国足球仲裁存在的正当性

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属于典型的行业仲裁,只要争议的一方未在中国足协注册或备案,则该仲裁委员会不得进行仲裁程序。基于其既非《体育法》所指的体育仲裁机构,又并非根据《仲裁法》在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商事仲裁机构,在学理层面上多否认其仲裁的效力<sup>[9]</sup>。然而仔细观察国际与国内的行业仲裁实践,中国足球仲裁仍有存续的空间。

首先,于司法之外创设终局性的竞技争端解决秩序的模式,单一的体育仲裁机构并非唯一的选择。如土耳其曾区分竞技足球争议和其他体育领域的争议,分别设置争端解决机制<sup>[9]</sup>;南非则是在职业足球联赛内专门设置独立的争端解决机构,以妥善解决职业足球中的合同争议<sup>[9]</sup>。其次,基于行业性的需要,未来中国足球仲裁必将仍与中国足协存在密切的关联,但不能单以此否定其仲裁机构的地位。毕竟其行业仲裁管辖权确立是国家法律的授权与竞技活动组织双重作用的结果。又何况一些著名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如国际商会的国际仲裁院,附属于特定组织的事实并不影响其作为仲裁机构存在。虽然与足球仲裁不同,此类仲裁机构并不强制要求仲裁的当事人具有所属协会的成员资格,但其同样带有强烈的行业领域特征,丝毫不妨碍其仲裁裁决为各国法院承认与执行。在我国,作为专业性的体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是目前最重要的处理涉外商事争议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这在法律和实践上也得到认可。

### 2.2 中国足球仲裁与国内劳动仲裁的关系

在处理职业足球劳动争议时,中国足球仲裁着重解决与国内劳动仲裁的管辖重叠问题。根据《劳动法》第 79 条以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5 条,劳动争议的当事人在向法院起诉前必须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会往往怠于行使管辖权,如前面提到的李根虽然曾向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但其拒绝受理。作出二审判决的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曾认为这属于仲裁程序的决定,未对争议进行实体裁决,不影响当事人提起诉讼。

新修订《体育法》第 92 条将对体育社会组织处理决定不服发生的纠纷纳入体育仲裁,但将劳动争议从体育仲裁范围中剔除,然而此举只是在明确体育仲裁的可仲裁性,并不说明足球劳动争议适合于劳动仲裁,更不能排除中国足球仲裁对此类争议的受理。与商事仲裁不实行地域管辖而由当事人协议选择仲裁机构不同,此种强制仲裁只能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管辖。不仅所作出的仲裁裁决,在多数情形下有必要求助于法院,而且缺乏技术专业判断和了解竞技规则的资质<sup>[7]</sup>,不足以解决职业足球劳动争议。实践中虽然发生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足球劳动合同案件的先例,也判令违约的俱乐部向球员支付薪酬,但由于俱乐部继续向法院起诉而使得球员无法如期在中国足协注册,故只能被迫选择私下调解。

在处理与国内劳动仲裁的关系时,首先,为避免管辖的重叠,中国足球仲裁应专注于业内属人范围,即仲裁双方限于球员、俱乐部等在足协注册的主体;其次,如出现俱乐部退赛等当事人脱离足球行业秩序约束的特殊情形,劳动仲裁机构可以审理足球劳动争议。由于中国足协裁决主要依靠内部强制执行,即依靠纪律委员会对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加以处罚,故此种行业秩序的脱离会导致该会不予审理相关争议。如在前面提到的典型案件中,由于俱乐部被中国足协取消注册资格而退出职业联赛,此种管辖权的缺漏最终导致球员求告无门。

### 2.3 中国足球仲裁与国际足联争端解决机制的关系

一方面,出于职责划分的需要,各国单项体育协会拥有包括争端解决在内的规则制定的自主权。在足球行业内部,作为国际足联和各国足协权力划分双轨制的体现,一国的足球劳动争议需要在国内层面加以解决。早在国际体育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AS)审理 2005/A/952 案时,CAS 认为《国际足联章程》不包含迫使国内足协允许就其作出的决定进行上诉的条款。国际足联的成员构成拥有自身规则的法人实体,单纯一国足协对《国际足联章程》的概括接受不满足 CAS《体育仲裁条例》第 R47 条对上诉管辖的要求,即不会使之受 CAS 管辖。反之,如果是国际足球劳动争议,则应提交国际足联争端解决委员会,进而在对该会决定不服时提交 CAS。故《足协章程》第 52 条规定,属于中国足协管辖范围的国内争议由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处理,其他争议为国际争议,由国际足联管辖。这不仅是各国足坛的通例,而且近期正式得到我国法院的认可<sup>[注 9]</sup>。此种争议国际和国内的区分是属人法的范畴,具体可以借鉴对《尼日利亚足协章程》第 73 条的解释,即争议双方都是该国足协会员的为国内争议,而当事人来自不同国家足协的争议构成由国际足联解决的国际争议<sup>[8]</sup>。

另一方面,国际足联不仅无权处理纯粹国内的足球劳动争议,而且在不涉及签发国际转会证明的情况下还例外允许国际足球劳动争议在国内层面处理,从

而表明我国足球仲裁在该领域也能发挥一定作用。结合新版《国际足联转会规则》第 22 条,如果在国内层面于足协或集体谈判协议的框架下设置,能够确保公正审理并尊重球员和俱乐部平等代表原则的独立仲裁庭,基于合同或适用于双方集体谈判协议中当事人的书面选择,本应由国际足联争端解决委员会解决的国际性足球劳动争议,就可以由国内仲裁庭处理。要注意的是,当事人对国际足联管辖的排除只能通过特别约定的方式,而且国内层面的独立仲裁庭可以是一国足协的争端解决机构,只要其符合国际足联推荐的《国内争端解决委员会标准章程》的标准。

## 3 中国足球仲裁尚待解决的问题

### 3.1 内部治理问题

足球仲裁应在独特的治理机制下运行,以确保既符合竞技的需求,又不被利益集团所操控<sup>[9]</sup>。根据 CAS 所在地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的法理,真正的仲裁裁决应当产生与法院判决类似的效果,作出该裁决的仲裁庭应充分确保独立性和公正性。相反,如其作出的决定仅仅反映所属社团的意志,作为该社团组织内设机构的所谓仲裁庭不满足此种要求<sup>[10]</sup>。

在 2020 年中国足协机构改革之后,仲裁委员会仍置于竞赛部的管理之下,未能区分司法任务与行政职能。此前组织治理的不健全即已导致“循环式仲裁”的发生。在青岛中能足球俱乐部与球员刘健合同争议案中,先是由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处理足球劳动争议,当事人必须遵守所作出的裁决,不得寻求任何进一步的救济,如果败诉方拒不履行,对方可请求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给予其处罚。后又基于仲裁委员会在争议解决中发现合同未向中国足协备案的事实,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未经独立调查即以此作出处罚,而当事人对该处罚不服却仍然要向足协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就此,虽然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的设置旨在妥善解决行业争议,但难免使人感觉其与负责处罚的纪律委员会以不同独立机构之名,行相同之事。

与之不同的是,对国际足联争端解决委员会处理国际性足球劳动争议的结果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上诉至 CAS;而就国际足联纪律委员会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先向国际足联上诉委员会申诉,如果争议不属于《国际足联章程》第 58 条之除外情形则同样能上诉至 CAS。这两条路径相互独立,即使案件事实有密切关联也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此种差异的根源在于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身兼多职,既要发挥组织内部争端解决机构的作用,又要扮演独立仲裁机构的角色。在解决足球劳动争议时,其融争端解决委员会与仲裁机构



于一体;在处理纪律处罚纠纷时,其集作为行政复议机构的上诉委员会与仲裁机构的功能于一身。

为解决此种困境,一方面应专门设置中国足球仲裁院,并减少中国足协对包括组建仲裁庭在内的日常活动的干扰。在落实国际足联《国内争端解决委员会标准章程》的基础上,还应改进人员组成方式,借鉴国际足联争端解决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的球员和俱乐部代表人数对等的要求。为实现球员的平等代表权,中国应及早建立全国性的球员协会,并正式加入国际职业球员联合会。

另一方面,为明确与体育仲裁的关系,中国足球仲裁院的仲裁范围应限于业内工作合同等劳动争议,而将足球纪律处罚性争议在用尽内部解决的前提下交由体育仲裁机构。作为一项示范法,《国内争端解决委员会标准章程》第1条明确将其管辖范围限于隶属相同足协的俱乐部和球员之间(事关合同稳定性),以及俱乐部之间的训练补偿和联合机制补偿争议。根据已决之诉原则,当仲裁机构作出一项生效的裁决,除进行有限的程序审查外,法院不得再审理案件的实体争议<sup>[1]</sup>。倘若仲裁机构缺乏独立公正,则其“裁决”至多构成组织内部的救济程序,不具有对抗法院管辖的效力。所涉及的纪律处罚性争议必然已由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处理,再提交足球仲裁则难免会对足球仲裁的公正产生怀疑,其符合新修订《体育法》第92条规定的对社会组织处理决定不服而产生的纠纷理应由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完成。故只有在中国足协不作为当事人的情况下,才可以保证中国足球仲裁院的独立性。

### 3.2 仲裁员选任问题

为了使足球仲裁裁决能够顺利得到我国法院的承认执行,还应关注仲裁员的选任问题。目前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在仲裁员选任的标准和程序的独立性方面存在争议。《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没有明确仲裁员的任命、任职和参与仲裁的条件,而是规定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包括首席仲裁员在内的3名仲裁员审理案件。这不仅排除当事人自由选择的可能,而且增加了暗箱操作的空间。足协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足协主席会议通过,除此之外并无任何的选拔程序或标准。

就足球仲裁员的独立性,首先应特别注意仲裁员名册的形成过程以及是否封闭。以往我国学者<sup>[2]</sup>更多关注仲裁员的个人品质,这主要发生在申请回避阶段,如要求仲裁员签署独立公正的法律声明、禁止其在他案担任当事人的代理人以及在损害仲裁机

构声誉时将从仲裁员名册中移除等。上述措施对一般的商事仲裁更为有效,不能完全反映足球仲裁实践的特殊要求。因单个球员不能直接参与起草足球仲裁员的名册,应发挥球员组织在确立仲裁员名册的积极性,且允许其另行选择仲裁员。故除了要增加可选的仲裁员数量外,还应当在满足具有足球专业知识要求的情况下赋予当事人另行选定仲裁员的权利。另外,为确保首席仲裁员的独立性,应允许当事人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只有在特定期限内不能达成一致的才由中国足球仲裁院指定,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当事人在该问题的主导作用。

### 3.3 裁决的法律适用问题

关于裁决的法律适用,《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第18条第1款将法律规定、行业规定、国际惯例甚至公平、公正原则一并作为裁决的依据。《中国足球协会俱乐部工作合同要求》所附的《俱乐部工作合同范本》第13条规定,本合同条款如与国际足联或中国足协规定相悖时,以国际足联或中国足协规定为准;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则以法律法规为准。与国际足联的做法不同,由于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很少公开,以上规定的实际运用并不清晰。如足仲字(2014)第017号裁决书直接援用《劳动合同法》第44条的合同期满为裁决理由,终止了球员刘健和中能足球俱乐部之间的劳动关系。此前,原《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与转会管理规定》第85条规定,运动员和其所在俱乐部因工作合同引发的争议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和转会规则》和中国足协的规定处理。在北京国安诉大连实德关于王涛转会案中,作为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前身的中国足协诉讼委员会笼统援用《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与转会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原则裁定球员和俱乐部的工作合同有效,未指明任何具体的条文。

首先,出于维护足球职业联赛竞争性平衡的需要,足球仲裁的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应优先适用足球行业规则。只有当涉及我国重大社会公益,行业规则才须让位于因维护国家基本法律秩序而不能被体育自治规范替代的强行法。如中国足协与国际足联的规则发生对立冲突,为了实现竞技足球的公正,应尽量遵守统一的国际规则,避免对正常的球员转会活动产生干扰。依据那些具有至关重要公益性质的强行法,足球领域应特别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53条第1款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区别于合同等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其他情形,该无效乃是基于超越私人意



志的公法要求,需要仲裁庭主动援用,即便双方当事人都提出相反的意愿也不能改变案件审理的结果。

其次,要注意发挥集体谈判协议在足球仲裁裁决中的作用。就球员解除合同正当理由中的拖欠工资情形,以及俱乐部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球员受偿问题,《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和转会规则》明确认可了俱乐部和球员双方的代表根据国内法有效协商的集体谈判协议。此前,尽管《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和转会规则》第1条第3款以及第25条第6款一再强调国内集体谈判协议在维护足球劳动合同的稳定性,以及作为国际足联有关机构审理此类争议的裁判依据的作用,但由于缺乏具体的细化条款在实践中容易被忽视。在欧盟层面,为应对竞争法的挑战,由球员和俱乐部的代表开展社会对话的必要性在足球劳资关系领域形成共识,而且由此达成的协议在成员国得到落实<sup>[13]</sup>。在我国,中华全国总工会正逐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sup>[14]</sup>,可以预见的是,未来此类能够反映我国足坛实际需要的行业性规则的制定,将在中国足协或职业联赛理事会的主导下,由职业联盟和球员工会共同参与,实现国际规则同国内规则的良好互动。

最后,还要积极发挥足球仲裁庭在法律适用问题上的主观能动性。CAS《体育仲裁条例》规定在没有选择法律时,当事人可以授权仲裁庭根据公允及善良原则作出裁决。所谓公允及善良原则是指仲裁员可以不受任何法律体系乃至法律规则的约束而裁决争议。该原则的适用符合现代友好仲裁的理念。在国际体育仲裁实践中,仲裁庭往往摘选瑞士法的有效部分并加以融合,以创设符合行业需要的实体适用规则。对我国而言,中国足球仲裁院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也须赋予仲裁庭以实体法律适用上的必要权限<sup>[15]</sup>。在不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强行法以及社会公共道德的前提下,允许当事人授权仲裁庭根据公允及善良原则作出裁决,并充分借鉴上述国际实践。

### 3.4 裁决的透明度问题

为建构一致的足球仲裁法理,还应重点关注裁决的透明度<sup>[16]</sup>。与法院遵循公开审理的原则不同,私人商事仲裁更具有私密性的特征,当事人对案件是否要公开审理、裁决是否公开拥有选择权<sup>[17]</sup>。然而拟制的仲裁合意、行业的整体要求以及公共利益关涉无不呼唤在足球仲裁中引入透明度原则,以避免仲裁庭作出不公正的裁决。对此,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委员会及争端解决委员会程序规定》第20条规

定,具有普遍利益的裁决可以公开,但如果当事方提交有充分理由的请求,则可以免于公布某些细节。

作为《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营造公正透明法制环境的结果,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运行网站,用以发布案件受理和开庭公告。然公开的内容极为有限,除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连案件争议的事由都无从得知,但结合公开报道可发现球员和俱乐部之间的劳动争议占据重要部分。为建构清晰一致的裁判原理以及满足公众知情权的需要,除当事人一致反对外应考虑公开足球仲裁裁决的核心内容。这不仅可以作为教育公众的手段,还有助于提高仲裁裁决结果的可预见性,为后续相同或类似争端的解决提供参考,亦能够实现仲裁当事人在裁决信息获取上的平等,以此增强对中国足球仲裁的信心。

## 4 结束语

中国足球仲裁兼有自治和法治的双层功能,不仅可以填补我国体育仲裁机构的受案范围过窄、商事仲裁和劳动仲裁专业性不足的空缺,也有效避免中国足协与法院在业内争议解决上发生直接对抗。近年来我国法院创造性地援用授予全国单项体育协会以行业管理权为由作为不予受理足球劳动争议的法律依据,这为中国足球仲裁提供了空间。作为行业仲裁,足球仲裁必然以双方当事人都在该会或下属协会注册的属人范围为限。毕竟当事人的“自愿”并非基于仲裁协议的约定,而是根据所属协会注册而必须遵守的组织章程的规定。作为上述属人法的体现,即使职业足球俱乐部并非中国足协的直接会员,但其所属的地方、行业或系统具有中国足协的会员资格,从而理应受到包括仲裁条款在内的《足协章程》的约束。出于公正性和独立性的需要,应建立中国足球仲裁院并完善足球仲裁的配套制度。总之,《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中国足球仲裁势必也应敢为人先,开创我国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仲裁的先河。

### 注释:

【注1】(2012)沪一中民三(民)终字第1759号判决书。

【注2】在2023年10月,有新闻媒体报道中国足协审议了仲裁委员会更名为纠纷解决委员会的提案,但迄今在足协官网上并无体现。无论如何,更名与否并不影响本文的主要论述。

【注3】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



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注4】(2015)辽01民终字第1986号判决书。

【注5】(2018)辽01民再32号裁定书。

【注6】(2019)辽02民终5196号裁定书。

【注7】(2019)辽民申6090号裁定书。

【注8】(2022)辽01民终18268号判决书。

【注9】(2020)沪0104民初1814号裁定书。

## 参考文献:

- [1] 朱涛.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的体育仲裁范围[J].体育科学,2022,42(9):3-8.
- [2] 孙丽岩.仲裁法框架内体育仲裁模式的构建[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1,34(3):23-27.
- [3] 谭小勇.中国“体育仲裁”制度建设之中间道路:以建立统一而相对独立的内部仲裁制度为视角[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16,33(6):657-665.
- [4] 刘万勇.足球行业法律关系概述[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72.
- [5] KALELIOĞLU C. Domestic sports arbitration in Turkey: Creating a Sui generis sporting jurisdictional order Alla Turca[J].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Journal, 2017, 17(1):33-48.
- [6] RAZANO F, Keeping sport out of the courts: The national soccer league dispute resolution chamber[J].African Sports Law and Business Bulletin, 2014(2):2.
- [7] 李耀磊,尚荣敏.体育纠纷解决途径研究[J].河北法学,2018,36(7):186-192.
- [8] KELVIN C. Omuojine, Dispute resolution in nigerian football: The need for a 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chamber[J].African Sports Law and Business Bulletin, 2014

(2):22.

- [9] EDWARD P. Dispute resolution in sport: The role of sport resolution (United Kingdom)[J].Sweet & Maxwell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Review, 2010(1):1.
- [10] ALEXANDRA V. Re-questioning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in light of the scope of its review[J].Sweet & Maxwell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Review, 2013(4):110.
- [11] 董金鑫.我国足球劳动合同争议的司法处理[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16,33(6):652-656,665.
- [12] 尹雪萍.国际体育仲裁中指定仲裁员的独立性与公正性:以 Alejandro Valverde 兴奋剂案为视角[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1,26(3):232-236.
- [13] SMOKVINA V. New issues in the labour relationships in professional football: Social dialogu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irst autonomous agreement in Croatia and Serbia and the new sports labour law cases[J].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Journal, 2016, 15(3-4):159-171.
- [14] 姜熙,谭小勇.我国建立职业运动员工会的法律思考[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1,26(2):179-184.
- [15] 董金鑫.论我国单独的体育仲裁法的制定[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6(3):39(3):28-33.
- [16] 黄晖,张春良.国际体育仲裁专题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199.
- [17] JACK J. Coe, secrecy and transparency in dispute resolution: Transparency in the resolution of investor-state dispute-adoption, adaptation, and NAFTA leadership[J]. Kansas Law Review, 2006(1):1342.

(责任编辑:黄笑炎)

(上接第38页)

- [33] CAS 2011/A/2670 Masar Omeragik v. Macedonian Football Federation (FFM)[EB/OL].(2013-01-25)[2022-01-09].<https://jurisprudence.tas-cas.org/Shared%20Documents/2670.pdf>.
- [34] CAS 2014/A/3754 Metallurg Donetsk FC v.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FIFA) & Marin Aničić[EB/OL].(2016-06-28)[2021-01-10].<https://jurisprudence.tas-cas.org/Shared%20Documents/3754.pdf>.
- [35] 姜世波,张洪振.“相称性原则”在国际反兴奋剂案件中的适用探析[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4,37(3):47-52.
- [36] 张鹏.国际体育仲裁中比例原则适用研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9,53(1):58-61,97.
- [37] CAS 2017/A/5011 Eskisehirspor Kulübü v. Sebastian Andres Pinto Perurena &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

ball Association(FIFA)[EB/OL].(2017-07-11)[2021-12-26].<https://jurisprudence.tas-cas.org/Shared%20Documents/5011.pdf>.

- [38] CAS 2016/A/4495 Hakan Calhanoglu v. Trabzonspor FC &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FIFA) & CAS 2016/A/4535 Trabzonspor FC v. Hakan Calhanoglu[EB/OL](2017-02-02)[2022-01-10].<https://jurisprudence.tas-cas.org/Shared%20Documents/4495,%204535.pdf>.
- [39] 张勇,王瑞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释义[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3:303.

(责任编辑:晏慧)